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14000001202505130014 号

当事人：上海先武百货商行

注册号：3101142140741

投资人：徐伟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棋盘路 1255 号 448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本局于 2006 年 2 月 24 核准的上海先武百货商行设立登记

2025 年 5 月 13 日，本局接徐伟申请，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上海先武百货商行（以下简称：先武商行）投资人，要求撤销本局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准予先武商行设立登记决定。为查清事实，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受理并开展调查。

登记材料显示：先武商行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投资人为徐伟，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棋盘路 1255 号 448 室，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经查：徐伟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先武商行的投资人。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鉴院[2025]技鉴字第 60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先武商行申请设立登记材料中《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和《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清单》上“徐伟”签名均非徐伟文本人所写。

上述事实，有徐伟的申请材料、司法鉴定意见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先武商行的设立登记材料等证据证明。

先武商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向先武商行和徐伟送达了沪市监嘉许撤听告〔2025〕14000001202505130014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先武商行和徐伟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先武百货商行设立登记决定。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